

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关于清远校区国有资产 出租项目可行性论证报告的公示

根据《省属公办学校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出借管理试行办法》及《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房屋土地出租出借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现将《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清远校区快递驿站资产出租项目可行性论证报告》予以公示，广泛听取各方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清远校区快递驿站资产出租项目（2026-2027年）

出租位置：清远校区西南门南侧快递驿站1号、2号场地

出租面积：501.71平方米

出租期限：2年

租金评估价：不低于50元/月/平方米

出租用途：快递收发服务

出租方式：公开招租，选取5家具有合法有效的《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法人企业，且该许可证载明的业务地域范围须涵盖广东省清远市。

二、可行性论证概况

项目已组织专家进行论证，认为该项目调研充分、内容全面，符合学校国有资产出租相关规定，方案可行，能够满足师生快递服务需求，有利于提升校园后勤保障水平。

三、公示时间

2026年1月21日至2026年1月28日（共5个工作日）

四、意见反馈方式

公示期间，如有异议或建议，请以书面形式向反映，并署真实姓名及联系方式，以便核实与反馈。

电子邮箱：zcglk@gdcvi.edu.cn

地址：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东城街道环城东路北38号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清远校区

五、其他说明

公示期满后，将根据反馈意见进一步完善方案，并按程序报批后组织实施。

特此公示。

附件：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可行性论证报告

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2026年1月21日